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組織要點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本校 106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針對本校中輟之虞、中輟復學及高關懷學生開設多元適性之高關懷課程，以增進學習動機。
- (二) 提供彈性課程，輔導中輟之虞、中輟復學學生進入班級學習，達成零中輟之目標。
- (三) 透過多元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開發學生多方面之潛能。

三、組織成員：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生教組長、家長會長、導師（原班導師及高關懷課程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

各處室分工職掌如下：

- (一) 輔導室：統籌執行高關懷課程工作，並負責學生輔導工作與課程規劃。
- (二) 教務處：協助規劃課程及學生於高關懷課程上課期間部分課業成績之處理問題。
- (三) 學務處：學生出缺席掌控及學生問題行為通報。
- (四) 總務處：相關經費之核銷及教師鐘點費之發給。

四、實施要領：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經學生獎懲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三)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四)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並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 (五) 經費來源：
 1. 以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依公文規定）。
 2. 學校自籌。

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